

桂政发〔2021〕5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

2021—2023年，每年统筹整合资金400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，其中每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00亿元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亿元，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、重大工业项目建

设、企业技术改造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企业发展扶持、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、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、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应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投入。

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；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北部湾办，广西证监局）

二、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

对列入自治区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全额贴息支持，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5：5的比例承担；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“桂惠贷”政策范围给予支持。对列入自治区“双百双新”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，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%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，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亿元。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；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三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

对自治区“千企技改”在建项目，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%的设备投资补助，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，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 2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；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）

四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

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，重点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和“七通一平”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按照质量高标准、用地集约化、功能现代化要求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、研发楼项目，按不超过 800 元/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；对一般性标准厂房按不超过 500 元/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。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，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北部湾办；配合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）

五、扶持企业做大做强

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、500 亿元、100 亿元、50 亿元、30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支持“个转企、小升规”，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（转专业、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），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 10 万元。对国家、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，对国家、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开拓市场，举办广西工业新产品暨广西工业品牌发布会，开展线上线下工业品专项促销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；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商务厅、统计局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）

六、加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60

